

#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## (地下管线测量)

佛山（云浮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（三期）扩建项目



甲 方：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---

甲方(委托方): 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(委托方)和乙方(受托方)经平等协商,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佛山(云浮)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(三期)扩建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**第一条 测量范围:**

根据甲方指定范围进行地下管线探测。

#### **第二条 测量内容(包括测量项目和工作量等):**

按甲方需要完成佛山(云浮)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(三期)扩建项目厂房周边道路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。

#### **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**

- 1、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》(GB/T 17160-2008);
- 2、《房产测量规范》(GB/T 17986.1-2000);
- 3、《地籍测量规范》(CH5002-94);
- 4、《地籍图图式》(CH5003-94);
- 5、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》(TD1001-2012);
- 6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》(CJJ73-2010);
- 7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8-2011);
- 8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GB50026-2007;

#### **第四条 测量项目费:**

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,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约9公里内地下管线探测。参考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号)计算,管线测量按6769.76元/千米计费,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,乙方以下浮25%,即5077.32元/千米计费中选,即测绘服务费总价约45695.88元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最终以签约合同价2625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

整) 签订合同, 总价包干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2.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###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收集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时效性负责, 并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要求, 组织测绘队伍开始测量的前期工作并制定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。

2、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的测量成果资料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 管线图及管线成果表

以上内容需提供全套电子数据 1 份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日通知甲方, 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验收。

**第八条** 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: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# 第九条 测量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, 乙方完成实际测量外业工作, 乙方提交一式四份纸质及电子版测量成果资料报告给甲方, 乙方交付测量成果报告并得到甲方确认后, 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审核完成付款申请资料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测量费用的 100%。

### 第十条 移交成果资料

1.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
1	测量成果资料	A4 或 A3、电子图、纸质版 (四份)

###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, 工期顺延。

---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## **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. 若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测绘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测绘费总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；逾期 15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如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，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应等于直接经济损失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可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六条 附则**

1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后即时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乙方：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章)：



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国际石材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5300090176017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河口工业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828641052502752

电话：0766-8586235

电子邮箱：fytz kf@163.com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 208 栋四楼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300667099037R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

银行账号：79050154740033609

电话：13927145582

电子邮箱：315438750@qq.com



